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21〕126号

---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高等教育第四批) 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 财政局、教育局, 有关厅(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9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教〔2021〕77号)、年初预算和省教育厅提供的 2021 年秋季在校学生人数等情况, 现下达你厅(局、市、县)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第四批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4), 用于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

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服兵役高校学生相关教育资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其中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三、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并加快秋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各高校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把好审核关，保证学生信息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不出现违规发放问题。对按规定发放后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申请交回财政。学校应统筹学校从事业收入计提的资助经费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国家对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全覆盖、不遗漏。同时，学校要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学生数据统计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数据审核工作，避免重复统计或重复资助，确保数据准确，提高政策效能。

四、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各有关高校收到资金后，要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4），报主管厅局、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审核。主管厅局、市县财政局、教育局要督促做好所属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填报和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审核后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六、下达省属学校资金列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附件1的经济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附件2经济科目列“50902助学金”，支付按晋财库〔2021〕1号文件规定执行；下达市县级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见附表。

七、各市（县）、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 附件: 1. 2019-2021年退役士兵学费减免资金明细表  
2. 2021年高校学生国家助学金清算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抄送: 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厅驻各市财监处。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